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二款復規定本部設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土規劃、利用及管理 等業務，特設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	國土管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建築與 住宅管理、都市發展及國土利用政策、制 度之規劃、推動。 二、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建築與 住宅管理、都市發展與國土利用法規之擬 （訂）定、解釋及執行。 三、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 督導及推動。 四、建築、建築師與公寓大廈管理之審核、 督導及推動。 五、住宅補貼、住宅資訊及國民住宅管理之 督導、推動。 六、都市更新與新市鎮開發之審核、督導及 推動。 七、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 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 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 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設城鄉發展分署，執行國土及城 鄉之規劃、發展事項。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 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 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 、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 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本法之施行日期。	